2022年7月19日 星期二

互动交流

局长信箱

请输入检索关键字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专题专栏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服务公开 > 其它

## 【立户分户】立集体户

来源: 珠海市公安局 发表时间:2021-06-09 16:03

每个单位原则上只允许建立一个集体户。单位已建立集体户、现提出在其他符合条件的地方建立集体户的,应将已建立集行 户内人员的户口迁往新建立的集体户内。

- 一、按以下不同情形提交入户基本资料(资料中的有关证件由户籍窗口审核原件后视情况收取原件或复印件)
- (一) 建立集体户的申请书。收原件。
- (二)企业提供在我市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在我市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准备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后收 复印件。
- (三) 拟建立集体户的地址,属租赁房产的,提供合同期两年以上(含两年)的房产租赁合同;属自有物业的,提供房产证 明。准备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后收复印件。
  - (四) 集体户专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准备原件和复印件, 核对后收复印件。
  - (五)派出所调查情况说明(无需申请人提供)。收原件。

## 二、办理程序

预约(进入"珠海公安"微信公众号,依次点击"便民服务"、"业务办理"、"户政业务"、"户籍办理预约"进入户政预约系统) 后,单位向拟建立集体户地址归属的辖区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所需材料。

三、办理时限(调查核实或补充材料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自户籍窗口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核准完毕并由户籍窗口张榜公布或电话通知。

四、咨询电话

0756-8640350

分享到:



网站地图 | 联系方式 | 版权声明 | 隐私说明

主办单位: 珠海市公安局 粤ICP备05026844号 地址:梅华西路2300号 网站标识码: 4404000049



